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效蘭
電話：(02)77366705
電子信箱：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55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15學年度校長甄選公告、應徵表格
(A09000000E_115005585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55856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15學年度校長遴選公告及
應徵表格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15年5月29日吉臺校字第
1150000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校係本部核准立案之海外私立學校，依我國教育宗
旨、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，其課程除當地國
另有規定外，悉依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，選用
審定合格教材，與國內教育銜接，並接受本部之補助及輔
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
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